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的规定，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2022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2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7,25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43,748,358.3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3,501,641.63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9月14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9月14日出具了“众会字[2020]第7112号”验资报告。

本公司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2,350.16
减：直接投入募集项目累计总额	33,016.41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金额	76,950.00
加：理财到期收回金额	76,950.00
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扣手续费净额(+)	666.25

募集资金 2022 年 6 月 30 日应结存余额	-
募集资金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际结存余额	-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东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行	账号	初始存储金额（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78190180808772937	12,001.1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含笑支行	410479704604	4,000.0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罗湖支行	44250100002800002845	14,038.8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爱联支行	41024000040039804	4,000.00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库新村支行	765374007979	0.00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海支行	755935930010902	0.00	-
合计		34,040.00	-

注：初始金额中包含发行费用 1,687.88 万元。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

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3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 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本年度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金额为 5,254.74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本年度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金额为 15,580.84 万元，置换的金额为 15,580.84 万元。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市翔丰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 日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350.16					本年度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5,254.7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33,016.4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 (含部分 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募 集资金配 置金额(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 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 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30,000 吨高端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否	50,000.00	32,350.16	5,254.74	33,016.41	102.06%	2023 年 1 月	5,030.81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否	50,000.00	32,350.16	5,254.74	33,016.41	102.06%	2023 年 1 月	5,030.81		否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进度的议案》，由于募集资金总额未及预期以及受全球新冠疫情反复等因素的综合影响，上述募投项目涉及的建设施工进度、设备采购等受制约，导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放缓。鉴于此，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该募投项目的建设期由原先 20 个月调整为 30 个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3 年 1 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说明： 1、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尚未全部建成达产。